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____人，实到董事____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通过鹰潭市宸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登记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2023 岱岳债权融资计划”系列产品资产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二、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项目登记交易完成之日止。

董事（签章）：

 



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月【 】日